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柳州市社会福利医院 2026 年食堂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6-G3-990395-YZLZ

采 购 人：柳州市社会福利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7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柳州市社会福利医院 2026 年食堂购买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月 日 09:2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6-G3-990395-YZLZ

项目名称：柳州市社会福利医院 2026 年食堂购买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52008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柳州市社会福利医院 2026 年食堂购买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2008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标的名称：柳州市社会福利医院 2026 年食堂购买服务项目；拟采购 1 名服务商提供食堂购买服务，本项目实行全托管外包服务模式，采取“供应商自负盈亏—采购人监督管理”的方式运行，中标供应商负责做好食材的采购、加工、人员安排和配送等全过程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5200800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1 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必须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必须提**

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2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到达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州市社会福利医院

地 址：柳州市航四路 3 号之二

项目联系人：古超衡

项目联系方式：0772-31316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滨江东路 16 号三区二层 211-218 室

项目联系人：阮欣竹、兰宗迪

项目联系方式：0772-3310669、331010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本项目所有要求均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3.采购需求中如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设核心产品。

7.标的名称：柳州市社会福利医院 2026 年食堂购买服务项目

8.所属行业：餐饮业

第一部分 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柳州市社会福利医院是柳州市民政局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二级精神病专科医院。截至2026年4月，现有干部职工220多人，普通住院病人、特困供养人员合计480人。为确保职工伙食、普通患者伙食、特困供养人员供应，建立全流程闭环监管与分类核算机制，实行全托管外包服务模式，采取“供应商自负盈亏 — 采购人监督管理”的方式运行，中标供应商负责做好食材的采购、加工、人员安排和配送等全过程服务。

食堂位于柳州市精神病人救助康复综合楼南面一至二层，上下两层间配有餐梯，安装有中央空调和水电设施。功能区域主要包括煮饭区、烹饪区、面点间、加工区、配餐区、餐车停放区、就餐区等。

二、项目内容

（一）供应商为采购人每天提供职工、普通住院病人、特困供养人员早中晚三餐（含节假日），负责生鲜采购、配送、切洗、烹饪、送餐、卫生清洁等全流程服务。

（二）职工伙食、普通患者伙食、特困供养人员伙食实行食材分类采购、分类验收、分类储存、分类核算、单独转账，价格须经双方认定后执行，供应商不得随意调整，不得混合报账、交叉核算。

（三）中标供应商可提供牛奶、饮料、水果、熟食、扶贫农产品等售卖服务，价格须经采购人核准。

（四）2026年9月至12月不计入2026年当年“832平台”相关考核；自2027年1月1日起，中标供应商须通过“832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实现米、面、油等核心食材全覆盖，且完成2027年柳州市社会福利医院关于“832平台”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的任务。供应商未完成“832平台”月度/年度额度，按差额双倍扣罚；医院每月核对平台采购凭证，未达标暂停付款。（具体采购额度标准根据后续的政策文件和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五）特困供养人员伙食及资金管理。特困供养人员食材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按月足额保障，伙食费中用于直接采购食材的支出，每月每人的标准应不低于450元，确保特困供养人员基本营养需求。中标供应商需单独建立采购台账、验收记录、费用结算表，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接受采购人每月专项核查与公示。

（六）中标供应商采购食材的单价原则上不得高于当日市场基准价中的“平均零售价格”。市场基准价以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柳州市区重要民生商品平均零售价格与批发交易价格采集表》中的“平均零售价格”为准。对于未列入发布目录的食材，由双方根据市场询价结果协商确定。供应商应确保食材采购价格具有市场竞争力，严禁虚高报价。

（七）供应商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食品卫生、消防安全等方面的行政处罚不良记录。

（八）中标供应商必须加强食堂日常运行管理，满足卫生整洁、分区管理、制度健全、台账齐整等有关要求，投入的服务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技术过硬、服装统一、服务周到。

三、服务要求

（一）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为中标供应商提供适合的餐饮场地和现有设施。因法律、政策调整、场地用途变更等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不支付经济补偿金。

（二）中标供应商负责项目食堂水电气费用，负责食品原材料采购，为本项目配备服务团队。中标供应商选派符合要求的专业人员为职工、普通住院病人、特困供养人员就餐提供食品加工、菜谱制作、送餐、销售服务，具体内容为：

1.普通住院病人、特困供养人员餐

根据《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25）》，同时结合病人的营养需求和健康状况，确保餐食营养均衡。普通住院病人、特困供养人员餐必须低盐、低脂、软烂、易咀嚼、易消化，适配精神障碍、失能半失能对象。

(1) 早餐：提供米粉、豆浆、牛奶、鸡蛋、包子、馒头、米粥等。

(2) 中、晚餐：荤菜2~5种，如鸡、鸭、鱼、猪肉、牛肉等。素菜2~5种（当季时令素菜），米饭，面食1~2种，例汤1种，流食1种。

2.职工餐

要求菜品营养搭配科学、品种花样定期变换。职工用餐实行个人自由搭配点餐的形式，要求：

(1) 早餐：包含米粉类、营养粥类、面点类、饮品类等不少于10个品种。

(2) 中、晚餐：主食品种不少于3种。

3.营养膳食

中标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临床营养科的监督和指导，配合临床营养科完成各种治疗膳食的制作，加强采购人营养膳食管理，对日常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按要求整改。

(1) 治疗膳食：实行医嘱制，临床营养科下达配制单，在营养科的指导下在治疗膳食配制室进行各类治疗膳食的配制，单独称重和烹饪，每份膳食应标明科别、床号、姓名、日期和营养标识等，并配送给患者，主要包括糖尿病餐、痛风餐（发作期、缓解期）、低脂餐、减重餐、药膳（气血双补、温阳补肾）等。

(2) 配合采购人临床营养科进行相关的院内、社区宣传工作。

4.每周至少提供一次一定数量的熟卤、半成品菜等在食堂售卖。

5.保证食品搬运、储存、加工、食用等环节的卫生和安全，以及厨房、餐厅、各库房、炊事器械、餐具等房间和物品的卫生清洁、日常消毒，负责搞好食堂工作区域环境卫生，做好食品留样、餐具回收清洁、消毒以及消水处理等，餐具、卫生消毒所需用品用具等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中标供应商负责在每年的5月至9月期间，根据国家政策提供夏季免费的清凉消暑的饮品，每逢周一、周三及周五，为长期住院的病人提供一份绿豆粥；每逢周二、周四及周六，为长期住院的病人提供一份山楂茶。

7.中标供应商在每年国家传统重大节假日，如春节除夕夜、大年初一、初二、初三以及端午节和中秋节等，根据传统习俗主动为长期住院病人加餐、提供水果及

相关慰问品等，让住院病人暖心过节。

（三）供应商接受柳州市社会福利医院膳食管理委员会全流程监督：日常每日巡查、每周至少2次抽查、每月1次考核+1次监管例会+1次满意度调查、每季度1次联合督查，满意度低于80%限期整改。

四、新鲜食材品质要求

（一）蔬菜要求新鲜，干净无杂质，无腐烂变质，可食率≥95%。

（二）蔬菜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三）瓜类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类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无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四）带叶蔬菜类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无病叶、无泥土、无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无腐烂等现象，无异味，结球叶菜要求结球适度。

（五）萝卜类要求皮细光滑，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无裂痕、无糠心、无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六）豆类要求颗粒饱满均匀，干净无杂质，无腐烂变质。

（七）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其他对食品安全有关规定要求，确保食用安全，严禁供应假冒伪劣产品和过期、变质食品。

（八）南瓜、冬瓜、节瓜、白萝卜、胡萝卜、莲藕、土豆、生姜自每批次物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存储期不超过7天。

（九）猪肉需来自非疫区；非公、母种猪、晚阉猪、病死猪等。保证无异味、无变质。

（十）所供每批次鲜肉当天屠宰，必须有齐全的“两证两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印章》），采购人现场查验。

（十一）鸡肉、鸭肉必须有《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及相应的验讫章。质量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十二）鱼类：新鲜活鱼，鱼的形态正常，无畸形，体态匀称，无伤痕；体表具有正常的体色和光泽，鳞片完整紧密，不易脱落，无病灶；眼球明亮饱满，角膜清晰；鳃丝清晰，呈鲜红或紫红色，无异味，无粘液或有少量透明黏液；鱼的肌肉紧密，有弹性，整体有鲜鱼固有的腥气味，无异味。

（十三）不得有腐败、变质、淤血、水肿、注水等情况。

（十四）质保期：自每批次物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不少于48小时。

（十五）食材验收实行双人验收、共同签字制度，特困供养人员食材优先验收、重点核查质量与数量。

五、餐饮服务管理规范

（一）服务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遵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4.《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 5.《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管理办法》
- 6.《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 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
- 8.《食品加工、销售卫生“五四”制》
- 9.《养老机构膳食服务基本规范》
- 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2013
- 11.采购单位的其他相关规定。

（二）人员管理要求

1.拟投入项目人员必须持有有效健康证明上岗，不得超期使用健康证明，从业人员每年体检1次，认真执行“五病调离制度”，建立从业人员卫生档案。

2.认真执行“五病调离制度”，即对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的人员，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的人员，不允许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3.中标供应商拟用于本项目服务人员中，须具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且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厨师，需持有效中级技师（中式烹调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上岗，面点师持面点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上岗和富有经验的管理人员，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岗位配备齐全，项目负责人或经理需有良好管理水平和沟通能力，配备 1 名机动替补人员，确保服务项目驻点在岗人数始终不少于13人，具体要求如下：

项目负责人1人、大厨3人、中式面点师1人、配菜员（含清洁工作）和配餐员（含送餐工作）8人；

4.配餐服务人员要求五官端正，要有沟通及理解能力，有吃苦耐劳精神，工作踏实认真，具有服务意识。

5.项目服务人员要求统一着装、服装干净卫生，每日更换，卫生不合格不得上岗。

6.各岗位人员应持证上岗，所有人员不得有犯罪记录，为本项目配备的所有工作人员需在采购人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记录。

7.认真制定培训计划，定期组织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参加食品安全知识、职业道德和法律法规的培训以及操作技能培训。

8.派驻人员与市社会福利医院不存在劳动关系，派驻人员个人人身财产安全，意外伤害、突发疾病、人身侵害、责任与赔付等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社会福利医院概不负责派驻人员的劳动纠纷问题。

（三） 供餐时间要求

供应商要按时按量保障职工和普通住院病人、特困供养人员早、中、晚餐的伙食供应。普通住院病人、特困供养人员餐采取送餐方式，职工采取现场就餐形式，具体供餐时间如下：

序号	餐次	供餐时间
----	----	------

		普通住院病人、特困供养人员供餐时间	职工供餐时间
1	早餐	7:30-8:00	7:30-9:00
2	中餐	10:30-11:00	12:00-13:30
3	晚餐	16:30-17:00	17:00-18:30

（四）供餐标准要求

供应商每周须提供菜谱及价格表，并根据职工和普通住院病人、特困供养人员特点提供可口佳肴的饭菜：

- 1.早餐应包括各类主食、粥品、小菜、蛋类等；
- 2.午餐和晚餐应包括荤菜、素菜、汤品、主食等，菜品应丰富多样，每周菜品不重复；
- 3.饮食应符合卫生标准，保证食材新鲜、无变质；
- 4.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职工的反馈，不断改进饮食质量和服务水平；
- 5.菜谱主要以粤菜、广西菜为主，适合大部分职工的口味，适当添加特色风味菜肴。每餐厨房至少烹制大荤两款、小荤两款，素菜两款，保证一周内菜品不重样。菜品由厨师长兼食堂管理员拟定，提前一周报后勤科科长审核，分管领导审定；
- 6.原则上全肉不高于8元/份，半荤素（小荤）不高于4元/份，素菜不高于2元/份，每份菜谱成品重量不低于150g。
- 7.菜品价格在食堂显著位置公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调价；违规调价立即整改，拒不整改按考核办法扣罚直至终止合同。
- 8.严格执行普通住院病人月餐标600元标准，20元/天/人；特困供养人员增加120元餐标(特困供养人员月餐标总合计720元标准)，24元/天/人，具体餐标要求如下：

序号	餐次	提供供餐标准要求	组合	价格
1	早餐	提供米粉、豆浆、牛奶、鸡蛋、包子、馒头、米粥等	包子/粥+豆浆等组合	3元/餐
2	中餐	1.荤菜2~5种，如鸡、鸭、鱼、猪肉、牛肉等。 2.素菜2~5种（当季时令素菜）。	1.荤+1小荤+1素+例汤+米饭	8.5元/餐+ 2元/餐（特

		3.米饭，面食1~2种，例汤1种，流食1种。		困 供 养 人 员)
3	晚餐	1.荤菜2~5种，如鸡、鸭、鱼、猪肉、牛肉等。 2.素菜2~5种（当季时令素菜）。 3.米饭，面食1~2种，例汤1种，流食1种。	1.荤+1小荤+1素+例 汤+米饭+1荤（特困 供养人员）	8.5元/餐+ 2元/餐（特 困 供 养 人 员)

（五）食品安全管理要求

采购的食品原材料均需具备齐全合规手续，肉类须加盖防疫部门检疫印章，定型包装食品及调味品须带有“SC”生产许可标志。食品存放须符合规范，落实四隔离要求：生品与成品、熟品隔离，成品与半成品隔离，食品与杂物隔离，冷藏存放时荤腥类食品与其他食品隔离。若服务过程中因中标供应商管理疏漏，导致职工、普通住院病人及特困供养人员发生食物中毒，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采购人有权立即依法解除合同，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所有损失。

（六）管理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建立项目运营管理方案，方案应满足采购人的各项服务需求和要求，并且由采购人负责监管。

2.中标供应商应制定收支管理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实施），建立管理机构、健全岗位责任制度、安全卫生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制度、食堂管理制度、奖惩制度、考核制度、满意度调查制度（含普通住院病人、职工）、食物中毒预案、安全应急预案等，采购人亦可依据中标供应商建立的制度对其进行考核，若不满足要求，采购人可进行相应的处罚。

3.餐厅内及周边操作间等均属于中标供应商的管理范围，经营期间须确保相关区域卫生、整洁。工作人员要遵守餐饮行业法律法规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具有良好的服务意识，不得与就餐者发生争吵或冲突，如发生类似情况影响采购人形象的，采购人有权视情节提出处理意见。

4.中标供应商的食堂管理应符合附件3《柳州市社会福利医院食堂感染管理制度》，合理布局，规范管理，避免交叉感染事件的发生。

5.中标供应商须在食堂显著位置公布菜品价格，采购人有权对食堂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成本、利润、服务质量、饭菜价格等进行监督检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旦发现中标供应商所供应饭菜价格未按投标响应价格执行的，应立即整改，未及时整改的按照《柳州市社会福利医院 2026 年食堂餐饮服务质量考核标准》进行扣罚直至终止合同。

6.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明厨亮灶”的工作要求规范进行食品加工。

7.中标供应商负责食堂的饮食安全卫生，签订合同前必须与采购人签订附件 2《柳州市社会福利医院食堂饮食安全卫生责任状》。采购人严格执行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如在承包期内发生食物中毒等重大责任事故损害就餐人员身体健康，影响采购人的声誉，中标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七）食品留样要求

原材料由中标供应商自行采购并留存采购凭证，须从正规渠道进货，经食品检验检疫部门检验合格，严格遵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法规。肉制品实行定点采购，供货点位须提供餐饮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及检验检疫合格证；蔬菜类须从正规市场采购，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规定；米面主食、各类辅料、调味品及卫生消毒用品、消耗品等，须从正规厂商或合规商场采购，实行指定品牌与固定采购渠道，严禁使用三无、假冒伪劣及过期产品。

所有食材实行三餐留样管理，当日所有熟食食物全部进行留样，每份留样不少于150克，置于0—8℃专用留样冰箱冷藏保存，留存时长不少于48小时；采用清洁密封专用留样盒，外部清晰标注留样日期、品名、留样人，留样点设置在分餐区域，由专人负责保管、规范填写留样台账，记录完整真实以备核查。原材料采购凭证及各类管理台账由中标供应商完整留存，采购人有权随时抽查核验。

（八）食堂餐具卫生要求

1.食品用具、容器、包装材料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

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等特殊要求。

2.食品用具要定期清洗、消毒。食品用具要有专人保管、不混用、不乱用。

3.食品冷藏、冷冻工具应定期保洁、洗刷、消毒，专人负责、专人管理。

4.供应商要负责所有餐具的回收清洗、消毒、餐厨废弃物处理以及厨房地面、门窗、桌椅等室内的卫生清理，接受上级部门及医院的监督检查。

（九）场地管理要求

1.本项目为中标供应商提供适合的餐饮场地，遇到难以解决的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2.中标供应商服务期间，食堂操作间和各储藏室要严格管理，做到分区管理，功能齐全，无关人员严禁进入，防止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3.服务机构要制定水电安全使用管理和节约使用制度。派驻人员每日上下班前对食堂水电开关、闸刀进行检查，确保安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理。

4.根据医院特点，中标供应商要对医院食堂功能区域进行优化设计，包括水电、厨房、排烟系统、餐厅、配餐区域等。

5.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所提供场地的改造，所有改造必须符合消防要求，不得破坏房屋外观和主体结构，改造方案须经医院后勤科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6.服务期满后或因中标供应商责任导致服务合同终止的，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房屋及设施完好，其改造投入归医院所有。

（十）设施设备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对医院提供的设备、工具合理使用，并负责维护、维修、保养并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安全管理，由于中标供应商使用不当造成的设备设施损坏，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赔偿。

2.中标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和更新设施、设备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服务期满后或因中标供应商责任导致服务合同终止的，由中标人配置的固定设施、设备归采购人所有，活动性放置的制作食品设备设施，经双方确认后，属中标人购置的，可由中标人撤走。

3.未经准许不得私自增设大功率的电器和私自改动用电线路。

（十一）特困供养人员食材专项要求

1.集中供养特困人员伙食费中用于采购食材不低于 450 元/人/月，专款专用、专账核算、按月足额保障。

2.特困供养人员食材须满足低盐、低脂、软烂、易咀嚼、易消化，适配精神障碍、失能、半失能供养对象。

3.建立特困供养人员食材采购专项台账，按月归档，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4.采购人对特困供养人员食材采购金额、分类核算、供餐质量、餐标执行实行全过程监管，每月开展专项核查。

5.中标供应商须按月公示特困供养人员食材采购明细、用餐人数、资金使用情况，接受院内及上级部门监督。中标供应商严格执行食材双人验收、共同签字制度，优先验收、重点核查。

6.中标供应商建立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食品安全自查机制，每月向医院膳食管理委员会提交食堂管理工作报告。

7.医院膳食管理委员会每月对特困供养人员伙食费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重点核对食材采购金额是否达到 450 元/人/月标准、账实是否相符。医院每季度组织由后勤、财务、纪检等部门组成的联合检查组，对特困供养人员食材采购、验收、储存、核算等环节进行现场检查，形成核查报告并存档。对挤占、挪用特困供养人员伙食费的行为，一经查实，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十二）其他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做好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工作。

2.增值服务，采购人结合自身发展需要，在服务期内需要开发新的服务项目的，如养生汤、新增营养餐系列，开设长者食堂等，中标供应商应全力配合做好相应的膳食服务。

3.中标供应商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经营数据，采购人有权随时从系统中调

出查看，以及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应数据。

4.食堂经营期间，经营者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不允许转包、分包。

5.供应商中标后须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 500 万元、公众责任保险 ≥ 1000 万元，保单复印件交采购人备案，未投保不得开业。

6.建立投诉举报机制，公开监督电话和邮箱，接到举报后3个工作日内核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一、服务经费、期限、结算方式

（一）服务经费、期限：根据采购人目前普通住院病人、特困供养人员人数和现有在职职工上一年的支出，结合采购人未来一年增长需求，食堂外包服务的一年预算投入约为520.08万元，该预算涵盖了食堂食材原料、辅料采购费用为食堂配备相应人员的工资待遇、水电费用、燃料开支、生产设备的增加、常规用具的采购、清凉消暑饮品的供应、节假日加餐服务以及个性化饮食服务等所有相关费用。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以实际产生费用进行结算，服务期限1年。

（二）结算方式：

1.委托经营期限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并自行向有关部门缴纳。服务项目应于开业前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所需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水、电、燃气等中标供应商经营所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水、电费用应通过采购人代缴；燃气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向有关公用企业结算。

3.支付办法：采购人按月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餐饮服务费用，采用先服务、后结算、考核挂钩方式支付，支付形式为转账或电汇。职工餐、普通住院病人餐、特困供养人员餐实行分类核算、单独开票、单独转账、分别支付，严禁混合报账、交叉核算。中标供应商须于每月15日前向采购人提交以下完整资料：

1) 职工、普通住院病人、特困供养人员三类独立餐费结算表；

2) 对应三类餐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分票开具）；

3) 特困供养人员食材采购专账台账、验收记录、费用结算表，确保食材费用不低于 450 元/人/月；

4) 2026 年 9 月至 12 月不计入 2026 年当年“832 平台”相关考核；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中标供应商须通过 “832 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实现米、面、油等核心食材全覆盖，且完成 2027 年柳州市社会福利医院关于“832 平台”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的任务。供应商未完成“832 平台”月度/年度额度，按差额双倍扣罚；医院每月核对平台采购凭证，未达标暂停付款。

5) 当月食堂服务质量考核表及整改材料。

4.支付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5. 职工、普通住院病人、特困供养人员三类餐费实行分开核算、分项目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单独转账支付，具体结算流程及时限要求：（1）乙方（中标供应商）统一于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柳州市社会福利医院）完整提交上月全部结算资料，包含：①职工、普通住院病人、特困供养人员三类独立餐费结算表；②对应三类餐费分开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③特困供养人员食材采购专账台账、双人验收记录、费用结算表（确保每月特困人员食材支出不低于 450 元 / 人）；④832 平台农副产品采购凭证（2026 年 9—12 月无需提供，2027 年 1 月起按月提交）；⑤当月食堂服务质量考核表及对应整改材料。（2）甲方收到全套结算资料后，由后勤、财务联合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核；若资料缺失、台账不合规、考核不达标、832 采购额度未完成或存在食材价格异常等问题，甲方暂予不通过本次结算，并通知乙方限期补齐资料/完成整改；在此期间，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3）资料审核通过后，甲方在收齐合规发票起 15 个工作日内，分三笔将职工餐、普通住院病人餐、特困供养人员餐费分别转账至乙方对公账户。其中职工用餐数据需甲乙双方提前核对确认，乙方依据核对完成的职工用餐清单同步纳入每月 15 日前提交的整套结算资料一并报送，不再单独分时段提交职工结算材料。

6.财政性资金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特殊情况下，中标供应商**

应保证不低于三个月的正常服务运转。

二、报价要求：本项目供应商无须进行报价，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三、违约责任

1.中标供应商所供应货物要保证质量期限，保质期不得少于原保质期的二分之一，中标供应商所供的货物已过保质期的，发现一次在中标供应商当批次食材款项中扣除人民币 500 元赔偿并无条件退货，超过 3 次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2.各类商品要求：货物新鲜，不发霉、不变质、不变味、不掺假、掺杂。如发现商品为伪劣商品，发现一次在中标供应商当批次食材款项中扣除人民币 1000 元，超过 3 次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3.采购人将派遣食堂运营监管人员负责中标供应商的全方位运营监管、协调工作，并有权监督、检查中标供应商的经营服务标准和质量标准，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限期改正发现的问题和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考核标准按照附件 1《柳州市社会福利医院 2026 年食堂餐饮服务质量考核标准》执行。

4.监管发现问题后，将向中标供应商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其限期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由监督小组复查合格后方可销号；若供应商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将按照考核办法从重处理。若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引发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采购人有权立即依法解除合同，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四、验收标准

1.交货验收必须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共同进行，采购人如认为有需要的，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人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服务质量：由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验收，随机抽查相结合。若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实际服务内容与投标文件承诺内容不符，或服务人员、场地、设施设备、标准等违反食品安全的相关情况或可能涉及虚假的，验收不通过，采购人有权上报监管部门后解除合同。

3.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

（1）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根据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逐条对服务内容进行验收，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作违约处理。

五、其他资料：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材料等内容，具体评审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附件 1

柳州市社会福利医院 2026 年食堂餐饮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考核月份： 年 月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一、考核说明

每月按照《柳州市社会福利医院 2026 年食堂购买服务项目合同》及本考核标准执行：

- 1. 95 分≤得分≤100 分：不扣款；
- 2. 85 分≤得分<95 分：按 100 元/分扣款；
- 3. 70 分≤得分<85 分：扣当月服务费 10%；
- 4. 60 分≤得分<70 分：扣当月服务费 20%；
- 5. 得分<60 分：扣当月服务费 50%。

二、考核评分表

考核 大类	考核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 原因	得分
特困 餐专 项（15 分）	特困食材 经费保障	8	特困食材≥450 元/人/月，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未达标、混账或挪用，本项全扣分。未按月公示用餐人数、食材采购明细，或未配合联合抽查的，扣 4 分。		
	分类采购 核算	5	特困、普通、职工三类食材必须分开采购、验收、储存、核算；发现混采、混放或台账不清，扣 5 分		
	特困餐供 餐质量	2	餐食软烂适配、营养达标、按时足量配送；若因质地过硬导致病人进食困难或投诉，一次扣 2 分。		

劳动纪律 (13分)	人员资质与考勤	4	资质：厨师、面点师、管理员必须持证（中级证/健康证）上岗，缺一人扣2分。 每缺1人扣2分。		
	个人卫生与形象	6	工作服、帽、口罩穿戴不整洁，头发外露，或在操作间吸烟，发现一人次扣1分。本项可倒扣分。		
	服务态度	3	被职工或病人投诉服务差、态度差、与就餐者争吵，经查属实，一次扣3分，本项可倒扣分。		
厨房管理 (47分)	食材采购验收	6	(1) 留存凭证：每日进货单据齐全，双人验收签字。缺一日单据扣2分。可倒扣分。 (2) 832平台：(2027年1月起) 未完成当月“832平台”采购额度（占比≥20%），本项6分全扣。		
	米面油及调味品	8	米为二苗米或同等；油为一级压榨花生油；一项不合格扣4分		
	食品加工操作	9	荤素分开：砧板、刀具、容器的生熟、荤素标识清晰，混用一次扣3分。 烹饪质量：菜品未烧熟煮透，或出现异物被投诉，一次扣3分。		
	菜品质量与数量	10	数量不足：每份菜品成品重量低于150g（或约定标准），一次扣3分。 质价不符：菜品档次与价格不符（如全肉菜里肉量极少），一次扣3分。 品种达标：未按周菜谱执行，少一种菜品扣2分。		
	环境卫生与设备	10	卫生死角：排烟罩、地沟、墙面有油垢积存，一处扣2分。 设备维护：冰箱结霜过厚、消毒柜不能正常使用，一处扣2分。 垃圾处理：垃圾桶未加盖、未分类，一次扣2分。		

	节能与安全	4	发现长流水、长明灯、燃气浪费现象，或下班后未关闭总闸，一次扣 2 分。		
餐厅管理 (10分)	设备完好	3	空调、保温台、排风正常，不合格扣 3 分		
	餐具消毒	3	消毒到位、摆放整齐，不合格扣 3 分		
	餐厅整洁	2	桌面地面干净、物品整齐，不合格扣 2 分		
	门窗清洁	2	干净明亮、通风良好，不合格扣 2 分		
食品安全 (10分)	食品留样	6	留样规范：每餐每菜留样 $\geq 150\text{g}$ ， $0-8^{\circ}\text{C}$ 保存 ≥ 48 小时。缺一样扣 2 分，重量不足扣 1 分，记录不全扣 1 分。 留样管理：留样盒未密封、未标注品名/日期，一次扣 1 分。		
	消防与安全	4	消防器材：灭火器过期、压力不足、摆放位置不当，一处扣 2 分。 安全隐患：发现私拉乱接电线、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本项全扣。		
监督管理 (5分)	月度考核	2	未建立“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机制，或记录造假，一次扣 2 分。		
	满意度与整改	3	满意度：月度满意度调查 $< 80\%$ ，扣 3 分。 整改落实：对医院下达的《整改通知书》未按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一次扣 3 分。		
	膳食管委会监督	直接否决	不接受全流程监督，当月考核 0 分	——	
合计	——	100分	质量考核扣分：	实际得分：	

三、费用结算

本月应得服务费用： ¥ （大写： ）

四、签字确认

质量考核小组意见：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方负责人意见：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备注

1. 缺岗缺人按人均岗位薪酬扣罚，无相关资质人员不得上岗；
2. 每月考核 1 次，由医院膳食委员会组织，结果及时通报并督促整改；
3. 因供应商食品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每次扣 50000 元，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4. 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当月考核直接得 0 分，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 2

柳州市社会福利医院食堂饮食安全卫生责任状

为确保食堂饮食安全卫生，保障患者、医护人员及来访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以下饮食安全卫生责任状：

一、责任方

本责任状由（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共同签署，乙方承诺遵守并严格执行本责任状中的各项规定。

二、责任内容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食品安全卫生标准，确保医院食堂的饮食安全卫生。

（2）乙方应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食品安全工作进行全面管理。

（3）乙方应对食品原料进行严格筛选，确保食品原料来源合法、质量可靠，不使用过期、变质或不合格的食品原料。

（4）乙方应确保食品加工场所的卫生环境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定期对加工设备、餐具、厨具等进行清洁、消毒，并对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5）乙方应确保食品储存条件符合食品安全要求，防止食品污染、变质或过期。同时，应建立食品留样制度，确保食品安全可追溯。

（6）乙方应严格遵守餐饮服务操作规范，确保食品加工过程符合卫生要求，防止交叉污染。

（7）乙方应建立健全食品销售记录制度，确保食品销售可追溯。同时，应配合甲方做好食品安全检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三、责任追究

如乙方违反本责任状的规定，导致食品安全事故或造成患者、医护人员及来访人员身体伤害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关系，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本责任状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合同期限。

甲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柳州市社会福利医院食堂感染管理制度

一、布局合理，设专用交通通道和出入口，并设有消毒、更衣、盥洗、通风、冷藏、防腐、防尘、防蝇、防鼠、洗涤、污水排放和废弃物存放等设施。操作间、厨师进出口等应设洗手装置。

二、营养厨房配置，卫生及管理要求，食品与食具的卫生要求，对工作人员的要求，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三、预防交叉感染具体措施。

1.工作人员应定期参加体检 1 次/年，发现传染病或皮肤病者，应调离工作岗位。

2.工作人员应有严格洗手、剪指甲的良好习惯，做到仪容仪表端庄；进入工作间衣帽、鞋清洁整齐（每天更换工作服），开膳时戴口罩，禁止在室内吸烟。

3.做到每天一小扫，每周一大扫，冲洗擦净，保持环境清洁卫生。

4.餐具实行“四过关”（一洗二刷三冲四消毒）清洁后才能使用。

5.食品要求洁净、生熟食分开，做好防蝇防蟑防鼠工作、做好厨具食具专用。

6.保持室内外清洁，定期消灭苍蝇、老鼠、蟑螂和其他虫害滋生条件。

7.使用传统饭菜票就餐，用后应清洁、消毒再使用；开膳时应备有清洁消毒湿毛巾擦手。

8.食堂工作人员应用自己的碗筷，厨师尽量做到不试味，若要试味，应用一次性汤匙。

9.本院员工（包括临时员工）不能穿工作服进入食堂就餐，违者食堂工作人员应责成脱掉工作服方能进入就餐。

10.医院感控科定期（每年不少于 2 次）、不定期（随机）对餐具、餐盅、台面、操作人员的手指等进行采样，提供培养结果报告至后勤科，保证全院人员饮食安全。

附件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 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 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 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 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 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 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 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 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 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 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 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4)

		空调机		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与机顶盒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与机顶盒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 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5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 _____。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标报价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带“△”的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保质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随机抽取；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保质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随机抽取； ☐.....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 <u>柳州市社会福利医院（柳州市航四路3号之二）</u>。 联系人： <u>梁工</u> ； 联系电话： <u>0772-3110016</u>。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 <u> / </u>年<u> / </u>月<u> / </u>日<u> / </u>时<u> / </u>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u> / </u>。

13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人必须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格式中标明“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联合体投标时，第 1-6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2.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9.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 10.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11.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12.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格式中标明“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本项目无须进行报价。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银行账号：8113 0010 1450 0074 537）；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原件（采用电子保函、保险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无需递交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市滨江东路16号三区二层211-218室）；邮寄地址：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市滨江东路16号三区二层211-218室），收件人：阮欣竹，联系方式：0772-3310669、3310109）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采用电子保函、保险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无需递交原件）。 3.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注：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或保险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保函、保险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6.采用投标保证保险的，保单确定的受益人（本项目采购人）的权益应与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同等，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

25.3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7	如投标人系统平台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 <u>平台报价开标一览表</u> 为准（本项目不适用）。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服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 <u>3</u>名 ☐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评标报价从低到高（最低评标价法）]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 依次按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确定； ☐ 随机抽取；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节能及环保产品累计金额高的优先、带“△”的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随机抽取； □.....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 1. 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 2. 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提交及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中标通知书发出 20 日内，中标供应商必须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履约的，采购人不予退还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相关条款追究中标供应商责任。 履约保证金账户： 名 称：柳州市社会福利医院 开户行： 账 号： 转账时注明：××××项目，采购编号××××履约保证金 注： 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2.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日内，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保证金额为合同总金额 5% 的保函（若中标供应商为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若中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免收履约保证金）。出现合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保质期结束）延长，导致合同期超出保函期限的，中标供应商应在保函期限届满前办理保函延期，保证

	合同期结束前保函持续有效。因中标供应商导致合同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非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因中标供应商未及时办理保函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方式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日内，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保证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若中标供应商为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若中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免收履约保证金），从中标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账到采购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在保质期满并对保质期结束前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扣减中标供应商的赔偿金和其他应从中标供应商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中标供应商（无息）。
36.1	温馨提示（非强制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0772-3310669、3310109，通讯地址：柳州市滨江东路 16 号三区二层 211-218 室。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
39.1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供应商</u>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项目（☐中标金额/☒采购预算/☐暂定中标金额/☐其他 <u> / </u>）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服务招标/☐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u> </u>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u> / </u> %）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3.账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 银行账号：8113 0010 1370 0157 972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

	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质保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

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招标公告；
- （2）采购需求；
- （3）投标人须知；
-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投标文件格式。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

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确定中标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

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供应商。

35.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6.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供应商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

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代理服务费的

39.1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0.4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万元)

4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本项目不适用），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本项目报价超出招标文件所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投标人未就本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本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本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7）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12)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3) 虚假投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1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 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 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 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 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 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 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 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情形,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

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50\%$ ；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

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本项目无须进行报价，价格分不作为评分项。
2	服务实施方案分 (满分 76 分)	食材安全措施方案 (满分 16 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食材安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管理、成本控制、食品质量控制、食品保存管理或追溯方式等）进行打分。 一档（4 分）：有对进货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管控措施等方面描述。 二档（8 分）：对进货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管控措施、成本控制等方面描述，承诺主动开展检验工作，并能提供食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三档（12 分）：对进货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管控措施、全流程追溯、成本控制等方面描述完整，具有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设施设备 1 台（含）以上，能提供设备发票或租赁证明。 四档（16 分）：能针对本项目实际提供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管控措施、全流程追溯、成本控制、能严格进行食品质量把关，承诺主动开展检验工作，具备食品检验检测能力，配备有检测室，具有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设施设备 2 台（含）以上，能提供设备发票或租赁证明及检测室照片。 注：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食堂运营服务方案 (满分 16 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运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体监控、服务质量控制、卫生管理控制（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等）、餐厅环境管

		分)	理等用餐或其他运营服务内容) 进行打分。 一档(4分): 运营服务方案内容仅有总体监控、服务质量控制内容。 二档(8分): 运营服务方案内容有总体监控、服务质量控制、卫生管理控制(食品卫生, 人员卫生, 环境卫生, 垃圾处理等), 描述有具体实施步骤, 能保证运营服务质量。 三档(12分): 运营服务方案有总体监控、服务质量控制、卫生管理控制(食品卫生, 人员卫生, 环境卫生, 垃圾处理等)、餐厅环境管理内容, 合理的运营服务措施, 充分保证了运营服务质量。 四档(16分): 运营服务方案包含总体监控、服务质量控制、卫生管理控制(食品卫生, 人员卫生, 环境卫生, 垃圾处理等)、餐厅环境管理等用餐或其他运营服务内容), 且内容完整描述具体, 能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科学、合理的运营服务措施, 执行过程得到有效保障, 充分保证了运营服务质量。 注: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应急事件 处理方案 (满分 12 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置方案进行打分。 一档(3分): 对基本的停水停电情况有应对措施, 能保证正常供应餐食; 二档(6分): 对食堂停水、停电膳食正常供应, 建立日常用水储备机制, 绝对保障膳食制作及运营用水需求。食材仓库保持不少于一餐用量的安全库存, 有效防范因突发情况导致原料供应中断。 三档(9分): 对食堂停水、停电膳食正常供应, 建立日常用水储备机制, 绝对保障膳食制作及运营用水需求。食材仓库保持不少于一餐用量的安全库存, 有效防

			范因突发情况导致原料供应中断。有如因爆炸、起火、食物中毒等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 四档（12分）：对食堂停水、停电膳食正常供应，建立日常用水储备机制，绝对保障膳食制作及运营用水需求。食材仓库保持不少于一餐用量的安全库存，有效防范因突发情况导致原料供应中断。有详细的如因爆炸、起火、食物中毒等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食堂全体工作人员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及应急演练，并成立专门消防应急小组。应急预案体系完整，对食堂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各类风险进行全面、充分、具体的预判与应对。 注：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菜肴品种 搭配方案 (满分8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菜肴品种搭配方案进行打分。 一档（2分）：对采购人实际需求能满足日常用餐。 二档（4分）：对采购人实际需求满足日常用餐，菜品菜单搭配清晰，结合四季食材特点、时令节气优化菜品配置。 三档（6分）：对采购人实际需求满足日常用餐，菜品菜单搭配清晰，结合四季食材特点、时令节气优化菜品配置。供应丰富的菜肴品种，可针对不同普通住院病人、特困供养人员、职工合理科学搭配，能承诺两个星期菜品不重复并提供对应菜单。 四档（8分）：对采购人实际需求满足日常用餐，菜品菜单搭配清晰，结合四季食材特点、时令节气优化菜品配置，夏季清淡解暑、冬季温补养胃、春秋适配润燥，时令菜品更新及时、贴合季节饮食规律。供应丰富的菜肴品种，可针对不同普通住院病人、特困供养人员、职工合理科学搭配，能承诺两个星期菜品不重复并提供对

			应菜单。具有独立的新菜品研发团队，并具有开发新菜品的能力。 注：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食堂功能区优化方案(满分 12 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食堂功能区优化方案进行打分。 一档（3 分）：对采购人实际需求基本了解，提供有食堂功能区优化方案。 二档（6 分）：对采购人实际需求基本了解，提供有食堂功能区优化方案，方案结合食堂后厨现有空间尺寸、作业流程及食品安全分区管控要求重新规划包括水电、厨房、排烟系统、餐厅、配餐区域等。 三档（9 分）：对采购人实际需求基本了解，提供有食堂功能区优化方案，方案结合食堂后厨现有空间尺寸、作业流程及食品安全分区管控要求重新规划包括水电、厨房、排烟系统、餐厅、配餐区域等。结合食堂标准化运营需求，提供补充现有缺失的功能性设备，完善后厨硬件配套体系的具体优化方案。 四档(12 分)：对采购人实际需求基本了解，提供有食堂功能区优化方案，方案结合食堂后厨现有空间尺寸、作业流程及食品安全分区管控要求重新规划包括水电、厨房、排烟系统、餐厅、配餐区域等。结合食堂标准化运营需求，提供补充现有缺失的功能性设备，完善后厨硬件配套体系的具体优化方案。严格按照“生熟分离、荤素分离、洗消分离、动线顺畅”的原则布局。全面贴合食堂安全规范、运营实际及长期发展需求，完成后厨全域精细化布局优化，实现洁污分离、动线最优、空间高效利用。同步融入智慧化、标准化设计，包含食品安全智能管控、节能降噪改造，全面满足食堂提质增效、

			合规运营及长效发展需求。 注：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食堂设备维护方案（满分 12 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食堂设备维护方案进行打分。 一档（3 分）：对采购人食堂设备有基础巡检保养计划。 二档（6 分）：对采购人食堂设备有基础巡检保养计划，针对食堂灶具、蒸饭设备、冷藏冷冻设备、净水设备、排烟通风设备、清洗消毒设备等提供季度维护内容。 三档（9 分）：对采购人食堂设备有基础巡检保养计划，针对食堂灶具、蒸饭设备、冷藏冷冻设备、净水设备、排烟通风设备、清洗消毒设备等提供月度维护内容，制定设备突发故障应急替代。 四档（12 分）：对采购人食堂设备有基础巡检保养计划，针对食堂灶具、蒸饭设备、冷藏冷冻设备、净水设备、排烟通风设备、清洗消毒设备等维护内容涵盖设备台账、维护范围、维护周期、责任分工，明确日巡查、周保养、月检修标准及频次。制定设备突发故障应急替代，保障设备常态化正常运行。 注：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3	企业综合实力分（满分 24 分）	拟投入配送车辆（满分 2 分）	1. 拟投入配送车辆分（2 分） 在配备 1 辆冷链车的基础上，每增加 1 辆（货车或冷链车）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2 分。 注：①配送车辆属投标人自身所有的（车辆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登记的自有车辆，轿车或客车除外），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书或购车发票（发票抬头为投标人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名字）；②租赁车辆（所有人为出租方名字）提供租赁合同及有效的车辆行驶证、购车发票（发票抬头为出租方名字）证明材料；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信誉分 (满分 10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证书每个证书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须提供国家认监委官网查询截图。
		《公众责任保险》和《食品安全责任险》（满分 4 分）	1. 《公众责任保险》总保额≥500 万元且<1000 万元，且《食品安全责任险》总保额≥500 万元得 2 分； 2. 《公众责任保险》总保额≥1000 万元，且《食品安全责任险》总保额≥800 万元得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保单及购买发票证明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章，否则不予认可。
		人力资源配置(满 2 分)	拟投入有 1 名食品检测员或食品安全员的得 1 分，每增加 1 名食品检测员或食品安全员加 1 分，满分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合同复印件或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章。否则不予计分。
		业绩（满分 6 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同类型食堂经营项目业绩，每个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章，否则不予计分。 同类型项目定义：食堂运营管理及食材配送
4	政策分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需政策加分。	
总得分=2+3，即总分由服务实施方案分+企业综合实力分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服务实施方案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推荐。得分相同且服务实施方案分相同按企业综合实力分推荐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柳州市社会福利医院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合同类型：服务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中标通知书、商务要求偏离表、服务要求偏离表、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一、标的名称：柳州市社会福利医院 2026 年食堂购买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

1. 乙方为甲方每天提供职工、普通住院病人、特困供养人员早中晚三餐（含节假日），负责生鲜采购、配送、切洗、烹饪、送餐、卫生清洁等全流程服务。

2. 职工伙食、普通患者伙食、特困供养人员伙食实行食材分类采购、分类验收、分类储存、分类核算、单独转账，价格须经双方认定后执行，乙方不得随意调整，不得混合报账、交叉核算。

3. 乙方可提供牛奶、饮料、水果、熟食、扶贫农产品等售卖服务，价格须经甲方核准。

4. 2026 年 9 月至 12 月不计入 2026 年当年“832 平台”相关考核；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乙方须通过“832 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实现米、面、油等核心食材全覆盖，且完成 2027 年柳州市社会福利医院关于“832 平台”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的任务。乙方未完成“832 平台”月度/年度额度，按差额双倍扣罚；医院每月核对平台采购凭证，未达标暂停付款。（具体采购额度标准根据后续的政策文件和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5. 特困供养人员伙食及资金管理。特困供养人员食材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按月足额保障，伙食费中用于直接采购食材的支出，每月每人的标准应不低于 450 元，确保特困供养人员基

本营养需求。乙方需单独建立采购台账、验收记录、费用结算表，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接受甲方每月专项核查与公示。

6. 乙方采购食材的单价原则上不得高于当日市场基准价中的“平均零售价格”。市场基准价以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柳州市区重要民生商品平均零售价格与批发交易价格采集表》中的“平均零售价格”为准。对于未列入发布目录的食材，由双方根据市场询价结果协商确定。乙方应确保食材采购价格具有市场竞争力，严禁虚高报价。

7. 乙方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食品卫生、消防安全等方面的行政处罚不良记录。

8. 乙方必须加强食堂日常运行管理，满足卫生整洁、分区管理、制度健全、台账齐整等有关要求，投入的服务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技术过硬、服装统一、服务周到。

第三条 合同期限

1. 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服务地址：_____

3. 服务期内，如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或相关政策调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委托经营方式

1. 本服务采购项目实行全托管外包服务模式，采取“供应商自负盈亏 — 采购人监督管理”的方式运行，乙方负责做好食材的采购、加工、人员安排和配送等全过程服务。

2. 在乙方依法获得食堂经营许可后，由乙方统一经营管理。乙方不得转包、分包、转委托，不得利用委托经营食堂面向社会经营。

3. 乙方独立承担经营过程中所有债权债务。

第五条 经营费用及结算方法

1. 委托经营期限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自行向有关部门缴纳。服务项目应于开业前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水、电、燃气等乙方经营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水、电费用应通过甲方代缴；燃气费用由乙方自行向有关公用企业结算。

3. 支付办法：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餐饮服务费用，采用先服务、后结算、考核挂钩方式支付，支付形式为转账或电汇。职工餐、普通住院病人餐、特困供养人员餐实行分类核算、单独开票、单独转账、分别支付，严禁混合报账、交叉核算。乙方须于每月15日前向甲方提交以下完整资料：

1) 职工、普通住院病人、特困供养人员三类独立餐费结算表；

2) 对应三类餐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分票开具）；

3) 特困供养人员食材采购专账台账、验收记录、费用结算表，确保食材费用不低于450元/人/月；

4) 2026 年 9 月至 12 月不计入 2026 年当年“832 平台”相关考核；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乙方须通过“832 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实现米、面、油等核心食材全覆盖，且完成 2027 年柳州市社会福利医院关于“832 平台”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的任务。乙方未完成“832 平台”月度/年度额度，按差额双倍扣罚；医院每月核对平台采购凭证，未达标暂停付款。

5) 当月食堂服务质量考核表及整改材料。

4. 支付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5. 职工、普通住院病人、特困供养人员三类餐费实行分开核算、分项目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单独转账支付，具体结算流程及时限要求：（1）乙方（中标供应商）统一于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柳州市社会福利医院）完整提交上月全部结算资料，包含：①职工、普通住院病人、特困供养人员三类独立餐费结算表；②对应三类餐费分开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③特困供养人员食材采购专账台账、双人验收记录、费用结算表（确保每月特困人员食材支出不低于 450 元 / 人）；④832 平台农副产品采购凭证（2026 年 9—12 月无需提供，2027 年 1 月起按月提交）；⑤当月食堂服务质量考核表及对应整改材料。（2）甲方收到全套结算资料后，由后勤、财务联合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核；若资料缺失、台账不合规、考核不达标、832 采购额度未完成或存在食材价格异常等问题，甲方暂予不通过本次结算，并通知乙方限期补齐资料/完成整改；在此期间，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3）资料审核通过后，甲方在收齐合规发票起 15 个工作日内，分三笔将职工餐、普通住院病人餐、特困供养人员餐费分别转账至乙方对公账户。其中职工用餐数据需甲乙双方提前核对确认，乙方依据核对完成的职工用餐清单同步纳入每月 15 日前提交的整套结算资料一并报送，不再单独分时段提交职工结算材料。

6. 财政性资金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特殊情况下，中标供应商应保证不低于三个月的正常服务运转。

7. 甲方将服务费付至乙方对公账户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服务基本情况：具体管理范围及构成详见附件《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七条 人员管理要求

1. 拟投入项目人员必须持有有效健康证明上岗，不得超期使用健康证明，从业人员每年体检

1 次，认真执行“五病调离制度”，建立从业人员卫生档案。

2. 认真执行“五病调离制度”，即对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的人员，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的人员，不允许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3. 乙方拟用于本项目服务人员中，须具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且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厨师，需持有效中级技师（中式烹调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上岗，面点师持面点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上岗和富有经验的管理人员，能够满足甲方需求。岗位配备齐全，项目负责人或经理需有管理水平和良好的沟通能力，配备 1 名机动替补人员，确保服务项目驻点在岗人数始终不少于 13 人，具体要求如下：

项目负责人 1 人、大厨 3 人、中式面点师 1 人、配菜员（含清洁工作）和配餐员（含送餐工作）8 人；

4. 配餐服务人员要求五官端正，要有沟通及理解能力，有吃苦耐劳精神，工作踏实认真，具有服务意识。

5. 项目服务人员要求统一着装、服装干净卫生，每日更换，卫生不合格不得上岗。

6. 各岗位人员应持证上岗，所有人员不得有犯罪记录，为本项目配备的所有工作人员需在甲方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记录。

7. 认真制定培训计划，定期组织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参加食品安全知识、职业道德和法律法规的培训以及操作技能培训。

8. 派驻人员与市社会福利医院不存在劳动关系，派驻人员个人人身财产安全，意外伤害、突发疾病、人身侵害、责任与赔付等全部由乙方承担，社会福利医院概不负责派驻人员的劳动纠纷问题。

第八条 食品安全管理要求

采购食品原材料符合正规手续，肉类有防疫部门检疫章，定型包装食品、调味品有“SC”生产许可标志。食品存放要规范，生品与成品、熟品相隔离、成品与半成品相隔离、食品与杂物相隔离、冷藏时荤腥类食品与其他相隔离等。如服务过程中因乙方管理不慎造成职工和普通住院病人、特困供养人员食物中毒，由乙方全部负责并赔偿一切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供货数量短斤少两者将按实际数量结算货款。经现场验收查出，低于 2% 每次在乙方当批次食材款项中扣人民币 300 元，低于 10% 每次在乙方当批次食材款项中扣人民币 500 元，低于 20% 每次在乙方当批次食材款项中扣人民币 3000 元，超过 3 次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2. 乙方提供的食品合格证明材料（食品检疫检测报告、食品化验单、食品合格证）与本批次食品不符或未按要求提供食品合格证明材料时，甲方有权拒收，因此造成甲方没有食品食用，按当批次食品价值 2 的金额赔偿给甲方。

3. 食材价格明显高于当地市场价格的将被视为违约，必须退出甲方原材料配送。

4. 乙方所供应货物要保证质量期限，保质期不得少于原保质期的二分之一，乙方所供的货物已过保质期的，发现一次在乙方当批次食材款项中扣除人民币 500 元赔偿并无条件退货，超过 3 次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5. 各类商品要求：货物新鲜，不发霉、不变质、不变味、不掺假、掺杂。如发现商品为伪劣商品，发现一次在乙方当批次食材款项中扣除人民币 1000 元，超过 3 次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6. 甲方将派遣食堂运营监管人员负责乙方的全方位运营监管、协调工作，并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经营服务标准和质量标准，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发现的问题和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考核标准按照附件 1《柳州市社会福利医院 2026 年食堂餐饮服务质量考核标准》执行。

7. 监督发现问题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并提交报告，监督小组复查销号；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按考核办法从重处理。

第十条 合同解除

1.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或逾期未能办理完成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生产经营所需证照的；

2. 未建立相应管理制度或执行制度不力的、经营管理混乱的、不配合院方工作的、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且限期整改不力的；

3. 发生就餐者食物中毒的；消防设备设施管理不善，造成严重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其他安全事故，后果严重的；

4. 因擅自提高饭菜价格、食品卫生安全和服务质量存在问题及其他原因引起就餐人员不满而发生群体事件影响恶劣的；

5. 掺杂使假，销售无证、过期、有害食品的；

6. 有转包、分包、转委托行为的；

7. 未经甲方同意，停业、停餐及从事院外餐饮服务的；

8. 因其聘用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给甲方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9. 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

10. 其他影响正常委托经营的违约行为。

11.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在经营过程中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套取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违反廉洁自律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12. 因乙方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13. 因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或相关政策调整、场地用途变更等政府行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不支付经济补偿金。前述“政策调整”包括但不限于：

- (1) 国家或地方出台新政策、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明确禁止该场地继续用于餐饮经营；
- (2) 该场地因政策调整被认定为违法建筑、需拆除或改变用途；
- (3) 财政部门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定继续出租违反国有资产使用规定；
- (4) 其他因政策调整或法律法规变化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形。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保守在缔结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信息，除甲乙双方履行合同义务的必要或有法律法规规定应披露的之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披露和不正当使用。否则，应当赔偿因泄露保密信息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经营期内，如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或相关政策调整、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不支付经济补偿金。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5.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付款，如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照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甲方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求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附）。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柳南区航四路 3-2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3117258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航北路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70806500000000001906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1

柳州市社会福利医院 2026 年食堂餐饮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考核月份： 年 月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一、考核说明

每月按照《柳州市社会福利医院 2026 年食堂购买服务项目合同》及本考核标准执行：

1. 95 分 $\leq$ 得分 $\leq$ 100 分：不扣款；
2. 85 分 $\leq$ 得分 $<$ 95 分：按 100 元 / 分扣款；
3. 70 分 $\leq$ 得分 $<$ 85 分：扣当月服务费 10%；
4. 60 分 $\leq$ 得分 $<$ 70 分：扣当月服务费 20%；
5. 得分 $<$ 60 分：扣当月服务费 50%。

三、考核评分表

考核大类	考核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得分
特困餐专项（15分）	特困食材经费保障	8	特困食材 $\geq$ 450 元 / 人 / 月，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未达标、混账或挪用，本项全扣分		
	分类采购核算	5	特困、普通、职工三类食材必须分开采购、验收、储存、核算；发现混采、混放或台账不清，扣 5 分		
	特困餐供餐质量	2	餐食软烂适配、营养达标、按时足量配送；若因质地过硬导致病人进食困难或投诉，一次扣 2 分。		
劳动纪律（13分）	人员资质与考勤	4	资质： 厨师、面点师、管理员必须持证（中级证/健康证）上岗，缺一人扣 2 分。 每缺 1 人扣 2 分。		

	个人卫生与形象	6	工作服、帽、口罩穿戴不整洁，头发外露，或在操作间吸烟，发现一人次扣 1 分。本项可倒扣分。		
	服务态度	3	被职工或病人投诉服务差、态度差、与就餐者争吵，经查属实，一次扣 3 分，本项可倒扣分。		
厨房管理 (47 分)	食材采购验收	6	(1) 留存凭证： 每日进货单据齐全，双人验收签字。缺一日单据扣 2 分。可倒扣分。 (2) 832 平台： (2027 年 1 月起) 未完成当月“832 平台”采购额度（占比≥20%）， 本项 6 分全扣。		
	米面油及调味品	8	米为二苗米或同等；油为一级压榨花生油；一项不合格扣 4 分		
	食品加工操作	9	荤素分开： 砧板、刀具、容器的生熟、荤素标识清晰，混用一次扣 3 分。 烹饪质量： 菜品未烧熟煮透，或出现异物被投诉，一次扣 3 分。		
	菜品质量与数量	10	数量不足： 每份菜品成品重量低于 150g（或约定标准），一次扣 3 分。 质价不符：菜品档次与价格不符（如全肉菜里肉量极少），一次扣 3 分。 品种达标： 未按周菜谱执行，少一种菜品扣 2 分。		
	环境卫生与设备	10	卫生死角： 排烟罩、地沟、墙面有油垢积存，一处扣 2 分。 设备维护： 冰箱结霜过厚、消毒柜不能正常使用，一处扣 2 分。 垃圾处理： 垃圾桶未加盖、未分类，一次扣 2 分。		
	节能与安全	4	发现长流水、长明灯、燃气浪费现象，或下班后未关闭总闸，一次扣 2 分。		
餐厅	设备完好	3	空调、保温台、排风正常，不合格扣		

管理 (10分)			3 分		
	餐具消毒	3	消毒到位、摆放整齐, 不合格扣 3 分		
	餐厅整洁	2	桌面地面干净、物品整齐, 不合格扣 2 分		
	门窗清洁	2	干净明亮、通风良好, 不合格扣 2 分		
食品安全 (10分)	食品留样	6	留样规范: 每餐每菜留样 $\geq 150\text{g}$, $0-8^{\circ}\text{C}$ 保存 ≥ 48 小时。缺一样扣 2 分, 重量不足扣 1 分, 记录不全扣 1 分。 留样管理: 留样盒未密封、未标注品名/日期, 一次扣 1 分。		
	消防与安全	4	消防器材: 灭火器过期、压力不足、摆放位置不当, 一处扣 2 分。 安全隐患: 发现私拉乱接电线、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 本项全扣。		
监督管理 (5分)	月度考核	2	未建立“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机制, 或记录造假, 一次扣 2 分。		
	满意度与整改	3	满意度: 月度满意度调查 $< 80\%$, 扣 3 分。 整改落实: 对医院下达的《整改通知书》未按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一次扣 3 分。		
	膳食管委会监督	直接否决	不接受全流程监督, 当月考核 0 分	——	
合计	——	100分	质量考核扣分:	实际得分:	

三、费用结算

本月应得服务费用: ￥ (大写:)

四、签字确认

质量考核小组意见: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方负责人意见: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备注

1. 缺岗缺人按人均岗位薪酬扣罚，无相关资质人员不得上岗；
2. 每月考核 1 次，由医院膳食委员会组织，结果及时通报并督促整改；
3. 因供应商食品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每次扣 50000 元，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4. 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当月考核直接得 0 分，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 2

柳州市社会福利医院食堂饮食安全卫生责任状

为确保食堂饮食安全卫生，保障患者、医护人员及来访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以下饮食安全卫生责任状：

一、责任方

本责任状由（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共同签署，乙方承诺遵守并严格执行本责任状中的各项规定。

二、责任内容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食品安全卫生标准，确保医院食堂的饮食安全卫生。

（2）乙方应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食品安全工作进行全面管理。

（3）乙方应对食品原料进行严格筛选，确保食品原料来源合法、质量可靠，不使用过期、变质或不合格的食品原料。

（4）乙方应确保食品加工场所的卫生环境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定期对加工设备、餐具、厨具等进行清洁、消毒，并对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5）乙方应确保食品储存条件符合食品安全要求，防止食品污染、变质或过期。同时，应建立食品留样制度，确保食品安全可追溯。

（6）乙方应严格遵守餐饮服务操作规范，确保食品加工过程符合卫生要求，防止交叉污染。

（7）乙方应建立健全食品销售记录制度，确保食品销售可追溯。同时，应配合甲方做好食品安全检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三、责任追究

如乙方违反本责任状的规定，导致食品安全事故或造成患者、医护人员及来访人员身体伤害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关系，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本责任状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合同期限。

甲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柳州市社会福利医院食堂感染管理制度

一、布局合理，设专用交通通道和出入口，并设有消毒、更衣、盥洗、通风、冷藏、防腐、防尘、防蝇、防鼠、洗涤、污水排放和废弃物存放等设施。操作间、厨师进出口等应设洗手装置。

二、营养厨房配置，卫生及管理要求，食品与食具的卫生要求，对工作人员的要求，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三、预防交叉感染具体措施。

1.工作人员应定期参加体检 1 次/年，发现传染病或皮肤病者，应调离工作岗位。

2.工作人员应有严格洗手、剪指甲的良好习惯，做到仪容仪表端庄；进入工作间衣帽、鞋清洁整齐（每天更换工作服），开膳时戴口罩，禁止在室内吸烟。

3.做到每天一小扫，每周一大扫，冲洗擦净，保持环境清洁卫生。

4.餐具实行“四过关”（一洗二刷三冲四消毒）清洁后才能使用。

5.食品要求洁净、生熟食分开，做好防蝇防蟑防鼠工作、做好厨具食具专用。

6.保持室内外清洁，定期消灭苍蝇、老鼠、蟑螂和其他虫害滋生条件。

7.使用传统饭菜票就餐，用后应清洁、消毒再使用；开膳时应备有清洁消毒湿毛巾擦手。

8.食堂工作人员应用自己的碗筷，厨师尽量做到不试味，若要试味，应用一次性汤匙。

9.本院员工（包括临时员工）不能穿工作服进入食堂就餐，违者食堂工作人员应责成脱掉工作服方能进入就餐。

10.医院感控科定期（每年不少于 2 次）、不定期（随机）对餐具、餐盅、台面、操作人员的手指等进行采样，提供培养结果报告至后勤科，保证全院人员饮食安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号：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固定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10.我方承诺，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我方属于_____。（根据实际填写大型企业或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1	柳州市社会福利医院 2026 年食堂购买 服务项目	服务期限 1 年

注：

1.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柳州市社会福利医院的柳州市社会福利医院 2026 年食堂购买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柳州市社会福利医院 2026 年食堂购买服务项目，属于餐饮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
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6.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7.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格式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注：

1.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为最低要求，若投标文件中有优于相关条款的其他内容，以最优内容为投标响应。若为负偏离则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7.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情况一览表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8.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号	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

1.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9.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职业 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10.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在此说明如下：

1.我方承诺，若本单位中标，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或者其他原因而导致中标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中标服务费退还的一切权利。

2.本单位选择第_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 在税局登记的地址_____;

(4) 在税局登记的电话_____;

(5) 开户银行_____;

(6) 银行账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

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